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93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研討會實施計畫及議程表

(A09030000E_1130093728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93728_senddoc2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93728_senddoc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主辦「AI
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研討會—公部門的實踐經驗」學
術研討會實施計畫及議程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人事處113年8月12日臺教人處字第1130082017號
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9日總處綜字第
113001926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